

亞東技術學院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實施辦法

103.03.12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
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課程之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實施辦法」以為教學效能改善之依據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校所有開授課程，皆須依本辦法執行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施分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與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。
- 第三條 辦理時間及方式：
- 一、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：每學期第7-9週進行。
 - 二、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：每學期第15-17週進行。
- 第四條 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與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，以上網填答問卷方式為主，必要時得以書面問卷填答。
- 第五條 專題研究、碩士班論文、產業實習及暑假實習因情況特殊得免實施課程學生意見調查，多人任課而由單位主管掛名之課程，其調查結果僅供課程規劃改進之用，不對掛名之主管作教學效能之檢討。
- 第六條 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之問卷內容，由教務處諮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指導制定或由教學單位制定。
- 第七條 問卷之資料統計及計算由圖資處負責，供教務處後續處理。修課學生缺課超過4週(含4週)之課堂數者，其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不列入計算。若該科目之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填寫問卷人數未超過修課人數一半，則視同無效。
- 第八條 期中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之調查結果僅供教師教學參考；期末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問卷之結果，將作為課程教學改進之依據。
- 第九條 教務處於課程學生意見調查完成後，將問卷統計資料送交教學單位主任參考。
- 第十條 各科目任課教師可上網查詢學生之意見調查結果，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。課程之有效問卷成績低於70分者，教學單位必須對課程之規劃與執行加以討論，並作成書面報告，影本送交教務行政組存查。報告結論若課程規劃與教學環境有改進空間者，由教學單位責成相關教師(們)改進課程規劃，或敦請相關單位改善教學環境。
- 第十一條 若教學單位報告結論可歸因於教師，則由教學單位對執行該課程教師施以教學效能提升諮詢輔導，並由教學促進中心依需求提供教學資源以改善教學。
- 第十二條 承辦本項課程學生意見調查之各級經辦人員應負保守秘密之責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於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